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球科学学院

院学字〔2016〕10号

关于开展2015-2016年度研究生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优工作的通知

按照研工部《关于评选表彰2015-2016年度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中地大(汉)党研字〔2016〕04号)要求,现将地球科学学院研究生评优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优项目及指标

1、校级荣誉

校级研究生先进集体(2个)、校级优秀研究生标兵(2人)、十佳学术卓越人才(1人)、校级优秀研究生党员(3人)、校级优秀研究生及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60人,含5名在职研究生)、校级单项优秀奖(60人,包括思想道德、学术活动、学习、体育、文艺、社会工作等单项,含5名在职研究生);

2、院级荣誉

院级研究生先进集体(4个)、院级优秀研究生党员(10人)、院级优秀研究生、研究生干部(32人)。

3、具体分配指标见附件一。

二、评定标准、奖励办法

1、校级荣誉评定标准及奖励办法详见中地大(汉)党研字〔2011〕40号(《研究生管理手册》(2013年修订))及相关附件;

2、院级荣誉的评定标准严格参照校级荣誉评选标准,获得院级荣誉的集体和个人,学院将一同予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

三、评优办法

1、班级初选

每个班成立评议小组，校级优秀研究生标兵、十佳学术卓越人才、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单项优秀奖经评议小组集体评选在班级内部公示无异议后再统一上报至于学院。

2、学院评选

校级研究生先进集体（研究生会、研究生党支部、研究生班级均可作为先进集体进行申报）、校级优秀研究生标兵、校级十佳学术卓越人才由学院组织集中答辩后择优向学校推荐，并确定院级先进集体。

优秀研究生党员先由各研究生党支部推荐，由学院学生党建委员会组织集中评选，确定校级优秀党员、院级优秀党员。

申报校级优秀研究生标兵、校级十佳学术卓越人才的推荐人选必须是校级优秀研究生或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其他荣誉学院审核无异议后进行公示。

在职研究生可参评校级优秀研究生、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校级单项优秀奖，不受班级名额限制。申报材料可随班级报送至指定邮箱。

3、提交材料。请以班级为单位将初选通过的个人和集体申请材料电子版于6月6日晚21:00之前打包发至邮箱155222999@qq.com（邮件名注明：研究生评优-班级），纸质档直接交主楼学工组。

地球科学学院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

主题词：2016年 研究生 评优

附件一：

个人项目指标分配表

项目 \ 班级	2015 级						
	一班	二班	三班	四班	五班	六班	博士班
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干部	2+2	2+1	3+2	3+2	3+2	2+1	4+2
校级单项优秀奖	2	2	3	3	3	2	4
项目 \ 班级	2014 级						
	一班	二班	三班	四班	五班	六班	博士班
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干部	2+2	2+1	3+2	3+2	3+2	2+1	3+2
校级单项优秀奖	2	2	3	3	3	2	3
项目 \ 班级	2013 级						研究生会
	一班	二班	三班	四班	五班	博士班	
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干部	2+2	2+1	3+2	2+1	3+2	3+2	3
校级单项优秀奖	2	2	3	2	3	3	3

附件二：

各奖项评选条件

一、研究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集体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建设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当，学术氛围浓厚，精神面貌优良。

2、集体中研究生干部模范带头作用突出，密切联系群众，工作得力，有创新，有活力，有特点，工作效果良好。

3、集体凝聚力强，全体成员情感融洽，团结协作，积极进取，学风端正，专心科研，学术成果突出，在校风学风建设中能起到示范作用。

4、集体在政治理论学习、思想教育活动、学术科研、社会实践、校园文体活动等方面成绩突出，成员中无任何违纪行为。

二、优秀研究生标兵评选条件：

优秀研究生标兵须在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中产生，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学习成绩特别优秀，学术成果特别突出，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创新创业能力。学术成果的表现形式可为下列之一：

(1) 在“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研究生电子设计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大赛”等全国性赛事中获奖者。

(2) 有国家承认的专利发明，或参加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并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者。

(3) 理工科专业的研究生，在三大检索期刊上发表论文者；人文社会科学专业的研究生，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者。

(4) 出版的专著、发表的论文或调查报告，获省部级（政府部门）及以上奖励者。

(5) 组织全省、全国性的“博士论坛”、“研究生论坛”及“暑期学校”等活动，成效显著者。

2、在精神文明建设及校园文化活动中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者。

3、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得到学校有关部门及师生的普遍认可者。

三、优秀研究生党员的基本条件：

1、评选对象：组织关系在我校的全日制脱产在读研究生中的中共正式党员。

2、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党性强，思想作风过硬，学业成绩优良，综合素质优秀。

3、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积极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切实履行党员义务，执行好党组织的决定。

4、刻苦钻研业务，潜心学术科研，激发创新精神，引领先进文化，在校学风建设和科学研究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5、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关系，密切联系群众，能帮助同学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在党员和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6、遵纪守法，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端正党风、净化学术风气中表率作用突出。

四、优秀研究生的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关心国家大事，思想政治品德优良。

2、关心集体，热心公益活动，积极参加学校、研究生院和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3、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觉克服不良倾向，敢于批评和纠正自己或他人的不良行为，无任何违纪现象。

4、热爱学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文明礼貌，爱护公物，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注重个人修养，塑造良好的道德品质。

5、学风严谨，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学年学位课程成绩优良，选修课课程成绩合格。

6、英语水平须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达到425分）（英语专业研究生通过TEM—8），艺术、体育类专业研究生须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达到425分）。

7、积极参加学术活动，博士生和二、三年级硕士生在本学年度内应至少有1篇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参与科研项目研究并取得成效（经专家认定）。

8、积极参加体育活动，自觉进行体育锻炼，身体健康。

五、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条件：

1、评选对象：任职须满一届（一年）的学校、学院（所、课部）研究生会干部、研究生党支部干部、班委会成员、研究生社团主要负责人。

2、热心社会工作，富有开拓精神，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有较好的大局观念和较强的团队合作意识，在自己负责的岗位上做出显著的成绩。

3、工作态度端正，组织观念强，严以律己，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言行一致，勇于承担责任，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学习勤奋，刻苦钻研业务，学业成绩良好，有一定的学术研究成果。

六、研究生单项优秀奖评选条件：

1、学术活动单项优秀：积极参加校内外学术活动，组织开展学术探讨和科学研究，经常在有影响的学术会议或其它学术活动中做学术报告者。

2、学习单项优秀：学位课程成绩全部为优秀，选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学术成果特别突出者。

3、体育单项优秀：在校级体育赛事中获冠亚军的个人或团队成员者；获省市级以上体育竞赛前三名的个人或团队成员者。

4、文艺单项优秀：积极参与和组织学校的文艺活动，在活动中表现突出，受到公认者；获校级以上（含校级）文艺汇演或比赛奖励的个人或团队成员者。

5、社会工作单项优秀：担任研究生干部满一届（至少一年），工作成绩突出者。

6、思想道德单项优秀：有突出的见义勇为、乐于助人的事迹和行为，在校内外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获得广泛好评者。

七、研究生评优的否定条件：

1、有违反国家宪法和法律言行者。

2、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通报批评、纪律处分者。

3、有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已造成不良影响者。

4、无正当理由两次以上不参加集体活动者。

5、考试舞弊者。

6、优秀毕业研究生须无主动违反就业协议的行为。